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聚德”）董事会第九届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下午 2:00 以现场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吴金梅董事长、浦军董事、李建伟董事、吕守升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吴金梅董事长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22）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3 年半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吴金梅女士、卢长才先生、郭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均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3 年半年度）》《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规定和相关部门要求，公司就 202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社会责任报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